一、依據[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]第 3 條規定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：

1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申請興建自用農舍。

2、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3、依本條例第 38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田賦。

二、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: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不論其為何時變更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，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田賦：

1、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。

2、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，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，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。

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，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